

商事法判解

載貨證券文義性之限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海商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有關海商法對載貨證券之規定，請選擇下列敘述正確之組合：①載貨證券文義性，僅限於運送人與載貨證券善意持有人間有其適用②因託運人對交運貨物之通知不正確所生之毀損、滅失，運送人得以託運人應負賠償責任之事由，對抗託運人以外之載貨證券持有人③載貨證券係繳還證券，貨物之交付，應憑載貨證券為之，惟實際受貨人無須將載貨證券提出及交還，即得請求交付貨物④載貨證券如為記名式證券，除有禁止背書之記載外，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

- (A) ①②
 (B) ③④
 (C) ②③
 (D) ①④

答案：D

【裁判要旨】

上訴人雖簽發之載貨證券雖記載「Received by the Carrier from the Shipper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herein」（運送人自託運人收受之貨物外觀良好）」（見原審海商卷第7頁右上角細字部分），而在原則上具有「清潔載貨證券」之屬性。然因系爭載貨證券上同時有「SHIPPER'S PACK LOAD COUNT & SEAL」（託運人自行包裝、裝載、計數及貼封）及「SAID TO CONTAIN」（據告稱內裝有. . .）等記載（見同上頁中段粗字部分），可見被上訴人於簽發載貨證券時，即已就系爭貨物表明係受告稱而有無法核對確認內容之情事，則依海商法第54條第3項及同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僅生推定貨物包裝外觀良好之結果，此亦與本院上開認定系爭貨物託運時，其包裝經外觀檢查有帆布包覆及繫固合計5條鋼繩（帶），且外包裝完整，鋼繩（帶）亦未見有何鬆脫之情事相符。故系爭載貨證券之記載，就

本件運送應僅生推定包裝外觀良好之結果，而就包裝是否堅固（含繫固鋼繩是否有足夠支撐航行中因搖晃而產生拉扯力道），則無從經由此外觀良好之情狀為判斷確認，況本件為FCL/FCL之貨櫃運送方式，被上訴人在系爭貨物裝船前及航行中，均無就包裝（含繫固）程序為任何參與或操作，已如前述，則若此類運送模式仍單純以清潔載貨證券之文義性為規範，而忽視該載貨證券上關於此類運送狀態之記載及運送人就外觀良好之負責範圍，並認應完全受載貨證券文義性之拘束，不僅與海商法第54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有所不符，進而架空該條款之適用涵攝範圍，致運送人就其無從控管之風險負責，即明顯失衡（以本件運送為例，因繫固之外觀良好，而被上訴人顯無從在此外觀良好之狀態下，確認及控管該鋼纜之抗拉扯強度，而仍須就此強度不足之結果負責）。故上訴人有關被上訴人既已簽發清潔載貨證券，即不得再以包裝不固為免責之論述，並不足採。

【爭點說明】

（一）載貨證券之性質與文義性

1. 載貨證券之性質

載貨證券乃係一種非典型的有價證券，其目的在於保障託運人與運送人以外之第三人之權利，蓋第三人所得獲知之貨物資訊，全仰賴載貨證券之記載，故而在立法政策上，即特別保障此第三人，否則該第三人將不敢收受載貨證券，對於國際貿易及海上運送之發展甚為不利。

2. 載貨證券之文義性

有關於載貨證券文義性之規定，主要規定於海商法第54條第1項第3款：「載貨證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由運送人或船長簽名：三、依照託運人書面通知之貨物名稱、件數或重量，或其包裝之種類、個數及標誌。」同條第3項規定：「載貨證券依第一項第三款為記載者，推定運送人依其記載為運送。」同法第60條準用民法第627條規定：「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是以，有關於載貨證券之文義性，在託運人與運送人間，僅具有「推定」運送內容之效力；而在運送人與託運人以外之載貨證券持有人間，則具有文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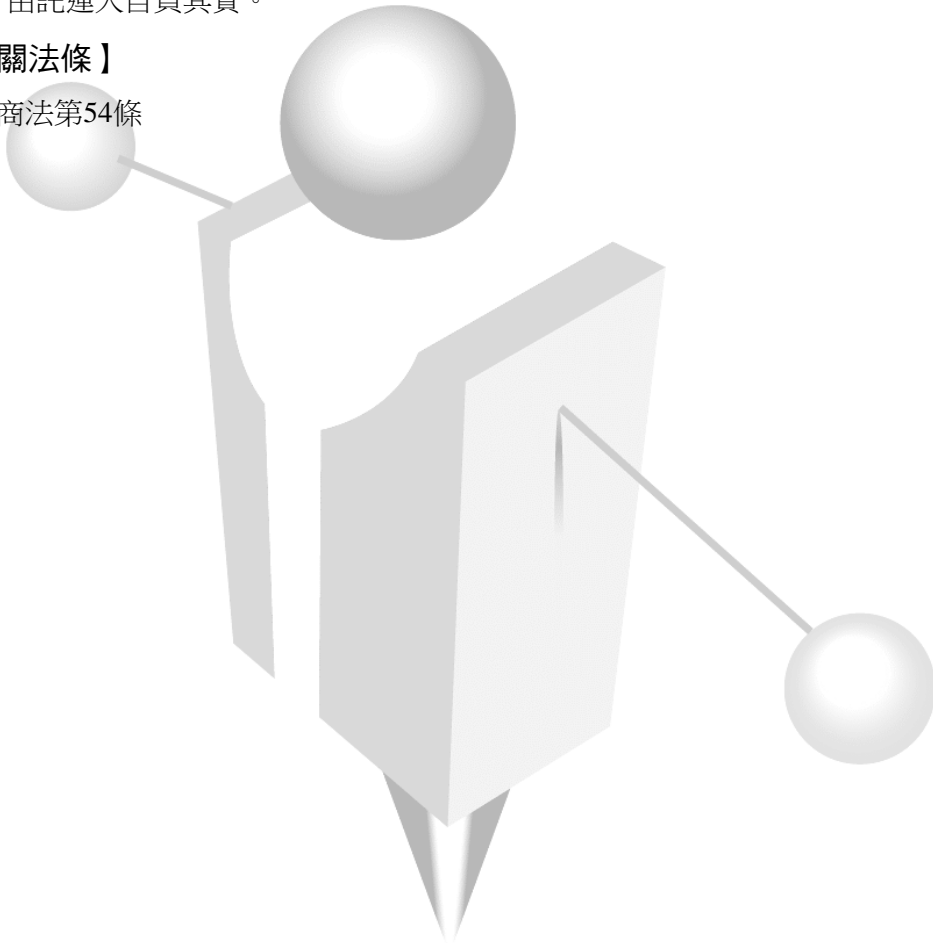
（二）託運人通知有誤時，則不受載貨證券文義性所保護

誠如前開所述，載貨證券之文義性，僅發生於運送人與託運人以外之載貨證券持有人間，倘若運送人得舉證證明受託人之通知有誤時，託運人即不受載

貨證券文義性所保護，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應依委託運送契約之約定，由託運人自負其責。

【相關法條】

海商法第5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